# 最新建筑安装服务合同 安装工程合同(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4-08-09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建筑安装服务合同 安装...*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建筑安装服务合同 安装工程合同篇一**

1.安装工程名称：\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

3.工程范围：本合同所附图纸及估价单。

4.完工期限：本安装工程将配合甲方在\_\_\_\_\_\_\_\_\_建造工程完工后六十(60)天内，完成安装工程，其中包括\_\_\_\_\_\_\_\_\_主机试验运行。

5.安装工程总价格：\_\_\_\_\_\_\_\_\_美元整。

6.安装工程付款进度：

第1期：甲方在本合同开始实施时，付给乙方工程总价15%，即\_\_\_\_\_\_\_\_\_美元整;

第2期：甲方在港口造船工程开始时，付给乙方工程总价15%，即\_\_\_\_\_\_\_\_\_美元整;

第3期：在安装管路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10%，即\_\_\_\_\_\_\_\_\_美元整;

第4期：在主机的主要设备运抵工地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的40%，即\_\_\_\_\_\_\_\_\_美元整;

第5期：在安装工程完毕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的10%，即\_\_\_\_\_\_\_\_\_美元整;

第6期：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余额的10%，即\_\_\_\_\_\_\_\_\_美元整。

7.违约罚款：因乙方原因未准时完工时，应由乙方负责，应付违约罚款，每天按总价的1%计算，即\_\_\_\_\_\_\_\_\_美元整。

8.增加或减少工程：若甲方需修改、增加或减少其工程计划时，总价之增减，应按双方规定之订单计算。若需新增加工程量，双方应另行协商该项新增加工程之单价。若甲方因修改原计划而将已完工部份工程或已运抵工地之材料弃置，甲方在验收后，应按双方规定的单价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费用及材料费，予以支付。

9.监督进度：甲方派去的监督人员或代表对工程进度予以监督并有权予以监工、指导。乙方应按甲方人员或代表的指示正确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置之不理。

10.工程停止：若甲方通知乙方将工程停止，其原因并非应由乙方负责者，乙方可停止并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工程的数量、运抵工地的材料及其他合理费用，在已交款中增付或扣除。

11.工程保管：在工程开始时，完工移交前，已完工的工程及留在工地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保管。除人力不能抵抗的灾害外，乙方应对保管中的一切，负损害之全责。如遇不可抵抗的天灾人祸，乙方应详列损害实情，向甲方提出恢复原状的价格及日期，以供甲方核对付款之用。若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按合同第10条规定结束。

12.工程保证：除天灾或因甲方使用不当的原因外，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后保证工程质量良好一(1)年。

13.附带条款：在工程进行中，若因乙方的过错，使甲方或其他人员受到损害，乙方应负责赔偿。但其损害原因是由甲方或与甲方订约之其他工程人员的过错所造成，则应由甲方完全负责。

14.附件：本合同附件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份，与其他条款有同等效力。

相关的合同范本

a、英文建筑合同 ·房屋建筑装修施工合同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b、建筑安装施工合同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合同 ·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15.合同形式：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各保留两份副本供双方存档备查。

16.附加条款：主机的保养--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后，提供免费及定期对\_\_\_\_\_\_\_\_\_主机保养服务一(1)年，每六(6)个月派员一次维护正常运行。

本合同按双方所签日期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建筑安装服务合同 安装工程合同篇二**

保险单号码：

┌────────────────────┬────────────┐

│

投保人姓名、地址

│

│

├────────────────────┼────────────┤

│被保险人姓名、地址及其在本工程中的身份│

│

├────────────────────┼────────────┤

│建筑、安装工程名称、地址

│

│

└────────────────────┴────────────┘

本公司依照建筑、安装工程险条款及在本保险单上注明的其它条件，承保下

列财产：

┌─────────────┬────┬───┬───┬───┬──┐

│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费率‰│保险费│免赔额│备注│

├─────────────┼────┼───┼───┼───┼──┤

│（1）建筑、安装工程（包括│

│

│

│

│

│

│永久和临时工程及物料）

│

│

│

│

│

│

├─────────────┼────┼───┼───┼───┼──┤

│（2）安装工程项目

│

│

│

│

│

│

├─────────────┼────┼───┼───┼───┼──┤

│（3）场地清理费

│

│

│

│

│

│

├─────────────┼────┼───┼───┼───┼──┤

│（4）被保险人在工地上的其│

│

│

│

│

│

│它财产（另附清单）

│

│

│

│

│

│

├─────────────┼────┼───┼───┼───┼──┤

│（5）建筑、安装用机器，设│

│

│

│

│

│

│备及装置（另附清单）

│

│

│

│

│

│

├─────────────┼────┼───┼───┼───┼──┤

│（6）其它财产

│

│

│

│

│

│

└─────────────┴────┴───┴───┴───┴──┘

总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

￥

－－－－－－－－－－－－－－

保险期限：

个月：自

年

月日起至

年

月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人民币（大写）

￥

－－－－－－－－－－－

经副理签章：

保险公司盖章：

┌───────────────────────────────┐

│注意：收到保险单后请核对，如有错误应通知更正

│

└───────────────────────────────┘

签单：

复核：

登记：

会计：

签单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安装服务合同 安装工程合同篇三**

中国人民保险\*司

分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险投保单

本投保单由投保人如实和尽可能详尽地填写并签字后作为向本公司投保建筑、安装工程险的依据。本投保单为该工程保单的组成部分。

本投保单在未经保险公司同意或未签发保险单之前不发生保险效力。

投保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工程关系方

│

名称和地址

│是否被保险人│

├───────────────┼─────────┼────────┤

│所有人

│

│

│

├───────────────┼─────────┼────────┤

│承包人及其承包能力（级、类）│

│

│

├───────────────┼─────────┼────────┤

│转包人及其承包能力（级、类）│

│

│

├───────────────┼─────────┼────────┤

│其它关系方

│

│

│

├───────────────┴─────────┴────────┤

│工程名称和地址

│

├──────────────────────────────────┤

│

工

程

期

限

│

├───────────────┬──────────────────┤

│首批被保险项目运至工地日期

│

年

月

日

│

├───────────────┼──────────────────┤

│建筑、安装工程期限

│自

年月

日至

年月

日│

├───────────────┴──────────────────┤

│

保险项目和保险金额

│

├────────────────┬────┬───┬───┬────┤

│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费率‰│免赔额│特别约定│

├────────────────┼────┼───┼───┼────┤

│（1）建筑安装工程（包括永久│

│

│

│

│

│和临时工程及物料

│

│

│

│

│

├────────────────┼────┼───┼───┼────┤

│（2）安装工程项目

│

│

│

│

│

├────────────────┼────┼───┼───┼────┤

│（3）场地清理费

│

│

│

│

│

├────────────────┼────┼───┼───┼────┤

│（4）被保险人在工地上的其它│

│

│

│

│

│财产（列明名称）

│

│

│

│

│

├────────────────┼────┼───┼───┼────┤

│（5）建筑、安装用机器、设备│

│

│

│

│

│及装置（另附清单）

│

│

│

│

│

├────────────────┴────┴───┴───┴────┤

│保险金额合计人民币

│

├──────────────────────────────────┤

│保险费：人民币

│

├──────────────────────────────────┤

│

工程详细情况

│

├──────────────────┬───────────────┤

│体积：长、宽、高、层数、地下室层数│

│

├──────────────────┼───────────────┤

│基础施工方法，挖掘深度

│

│

├──────────────────┼───────────────┤

│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

│

├──────────────────┴───────────────┤

│

工地及附近自然条件情况

│

├──────────────────┬───────────────┤

│地形特点

│

│

├──────────────────┼───────────────┤

│地质及底土条件

│

│

├──────────────────┼───────────────┤

│地下水水位

│

│

├──────────────────┼───────────────┤

│最近的河、湖、海的名称、距离和以往│

│

│最高、一般和最低水位

│

│

├──────────────────┼───────────────┤

│以往最大降雨量纪录

│

│

├──────────────────┼───────────────┤

│以往遭受自然灾害纪录

│

│

├──────────────────┴───────────────┤

│请随同本投保单提供下列文件：

│

│（1）工程合同

│

│（2）承包金额明细表

│

│（3）工程设计书

│

│（4）工程进度表

│

│（5）工地地质报告

│

│（6）工地略图

│

│（7）承包人的施工承包许可证

│

│（8）转包人的施工承包许可证

│

├───────────────────┬──────────────┤

│

│投保单位签章：

│

│保险单号码：

│

│

│签发日期：

签单：

│

年

月

日

│

└───────────────────┴──────────────┘

**建筑安装服务合同 安装工程合同篇四**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1.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1.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1.4、设计说明：

1.4.1、楼面顶层窗户上方拱形中间点缀七彩跳变的led点光源，窗户正面采用兰、白两色可控led数码管渐变。

1.4.2、楼体轮廓采用可控led七彩数码管勾勒，色彩变化为行云流水，七彩追逐的效果。

1.5、工期：本工程完工工期自合同生效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15日内。

1.6、工程质量：按国家和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标准验收。

第二条、甲方工作

2.1、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和时间的要求。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施工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指派专人负责合同履行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联系协同办理验收、变更、登记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手续。

2.3、在施工过程中，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指派专人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有权对原设计提出变更，在双方共同确认的条件下，做好变更记录。

2.5、项目验收交接后，按协议及确认的变更记录及时付款。

第三条、乙方工作

3.1、指派专人为驻工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若要求乙方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因提前完工而采取措施的费用。

4.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则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制定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的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付款方式

6.1、本合同生效，甲方分三次支付总额为36000.00元的合同价款。

6.2、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的2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2%即15000.00元的工程材料款。

第二次：乙方进入现场开工后的2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2%即15000.00元的工程进度款。

第三次：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2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6%即6000.00元的工程结算余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7.2、由于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甲方支付乙方的违约金，并承担延误工期的损失。

7.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7.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5、未经甲方书面文件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6、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7.7、因一方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双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但如果因一方违约而延期并在延期阶段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事件为由主张其免除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8.2、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由相应的主管部门出具不可抗力认定证明。如对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有异议并因此发生仲裁纠纷，应以仲裁裁决的认定为准。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甘肃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其他约定

10.1、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若项目没有调整或增减，则按本合同价款结算;若变更或增加工程量，变更或增加项目在报价文件中已有列明单价的按报价书的单价和安装实际工程量结算，在报价文件中没有列明单价的.工程，原则上按《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现行相关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结算。本合同未涉及事项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解决。

10.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7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若是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质保期满后发生质量问题，收取相应的材料及人工费。

第十一条、附则

11.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是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11.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1.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1.4、与本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会审记录、项目变更文件、凭证、通知书、确认书等文件，以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工商执照和资质证书(经乙方盖章的复印件)、乙方的报价文件等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建筑安装服务合同 安装工程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的水电安装工程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址：

1.3、结构形式：高层短肢剪力墙结构，地下 层，地上 层，地上层高2.9m， 栋住宅总建筑面积约 。

1.4承包范围：包含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以下工作内容

(1)给水系统预埋及安装;

(2)排水系统预埋及安装;

(3)给水设备安装及调试;

(4)采暖系统预埋及安装(地暖除外);

(5)照明系统线路设备及开关预埋及安装;

(6)避雷系统的安装;

(7)消防水电系统的预埋及设备、设施安装;

(8)电视、电话、网络、安防智能化等弱电系统的线路预埋及带丝;

1.5、承包方式：甲方提供材料，乙方包工负责安装施工。

1.6、承包内容：水、电、暖、消防系统所有管线安装出散水距离均按1500mm施工，承包范围内的管线防锈防腐、保温;所有预留洞及套管的留设及封堵，管井清理、管道及箱体的预留预埋、相关实验调试(包括配合外网施工单位完成系统综合调试验收)，设备设施的就位与安装调试，弱电预埋管路应带丝并保证畅通。乙方自行配备水钻、电锤、套丝机、手提切割机等本合同已明确甲方提供以外的机具设备、工具。

二、工期要求：

2.1、开工时间：年月日;

完工时间：年月日;

备注：如进场时间变化，甲方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准备。

三、质量要求：

3.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如果因为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及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2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条文》及现行的建筑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以当地质量监督站及有关单位、专家评定为准。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5.1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必须全面严格遵守安全规章、规程、规定。必须对现场实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现场实施封闭施工，保证施工人员和相关人员的绝对安全。

5.2乙方负责所有进出场材料的装卸，码放整齐与保管。乙方需指定专人接收进场材料、周转工具并妥善保管，退场清点超出定额损耗部分将处于乙方十倍罚款。

5.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专项施工方案自备安全带、安全帽、胶鞋、绝缘手套等一切安全防护用具并确保按规定佩戴使用。

五、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套;

2、完成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交底;

3、向乙方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口。

4、提供电焊机一台及电源线、焊把线，提供无齿锯一台及电源线，提供套丝机、台钻的电源线但不提供设备。

(二)、乙方义务：

1、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施工、确保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进度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

3、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乙方应按规定完成班组的技术交底、安全交底、三级安全教育签字齐全并经甲方审核备案。提供真实有效的特殊工种证件到甲方备案，并确保施工中人证相符;

4、乙方必须制定现场负责人一名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并与甲方项目部对接工作。乙方指定现场管理人员，施工期间需履行应尽管理职责，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离场、更换;但经一段时间磨合仍不能胜任其工作的应立即更换;

5、乙方应提前10天向甲方报送经项目负责人签字材料计划;进场材料自行装卸、码放、管理，施工现场必须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

6、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设备设施的损坏、火灾损失及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全额赔付。

六、安全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2、乙方应重视安全教育、安全交底与安全自检，由于乙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单价31元/建筑平方米包干，该总价已包括人工、机械(甲方提供电焊机一台、氧气乙炔及气割设备一套、无齿锯一台及锯片)、安装辅材、施工安装、调试、保险及风险等各项费用，此单价不再因设计变更、定额调整、市场变化等一切因素而调整。

2、本合同第一次付款为两栋住宅主体施工至负一层顶板混凝土浇筑完毕，甲方支付乙方已完工程价款的80%;其后每月5日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完成产值，并与本月15日前支付乙方上月产值的80%，本合同约定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乙方结算工程款的95%;工程款的5%为质保金，自本工程备案验收之日起两年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支付乙方。

3、本合同综合单价31元划分为以下结算分项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①电气系统预埋 4元/平方米

②电气穿线带丝 4元/平方米

③电气设备、设施、开关面板灯具的安装 4元/平方米

④电气综合调试及验收 3元/平方米

⑤水、暖、消防系统预留预埋 4元/平方米

⑥水、暖、消防系统干管安装 5元/平方米

⑦水、暖、消防系统支管安装、设备设施的就位安装 4元/平方米 ⑧水、暖、消防综合调试及验收 3元/平方米

九、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终止：

乙方承包工程经甲方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并向甲方交付作业成果，工程价款支付完毕，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执四份和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安装服务合同 安装工程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给乙方安装 台。 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名称： 。安装时间 。

二.安装项目整机安装调试。

三.安装费用及结算办法： 。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须在安装前3日向乙方提供所需安装设备的使用 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电器部分的有关线路的技术资料。

2.已方在接到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后2日内向乙方及 监理部门书面报告安装施工方案。

3.乙方必须保证安装作业范围内的安全条件：(1)安装 作业10米内不得有高压变电设施，如果特殊环境避不开高 压变电设施，乙方须提前作好触电防护及安全防护使用该设施;(2)安装作业范围内的供水.供汽设施的防护;(3)安全警示及障碍物的拆除.道路平整畅通;(4)安装设备的临时用电.临时照明设施。

4、甲方人员必须遵守依照《建筑法》及《起重机安全规范》、安全施工，双方各派安全人员负责安全工作，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改装、简装乙方设备;

5、甲方人员必须遵守乙方现场管理，不得要拿乙方财物，但乙方必须提供甲方人员的出入证;

6、设备安装前双方人员必须先检查、清点所有设备配件是否完好、完整及数量;如有缺件.损件，甲方有权拒绝安装，因此造成的误工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设备安装的标准及验收办法

1、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标准安装，没有标准的双方协商议定：

2、甲方达到试车标准，限位灵敏可靠即算安装完毕;

3、试车完毕后双方签试车合格手续结清安装费用。

六、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安装服务合同 安装工程合同篇七**

委托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编号：

合同编号：\_

\_\_\_年\_\_\_\_月\_\_\_\_\_\_日订

建筑安装工程设计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_\_\_\_\_\_\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_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与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俊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在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_\_\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分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四、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五、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六、奖励与违约责任

1、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奖励乙方。

2、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七、其它

本合同自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设计单位(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人：

通讯处：通讯处：

电话或电报：电话或电报：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订

**建筑安装服务合同 安装工程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第一条：工程概况

(1)结构：砖混;

(2)屋面：株洲小波石棉瓦

(3)外墙：外砖面砖

(4)内墙：混合砂浆盖白;

(5)室内地面：水泥砂浆找平;

(6)窗：前后铝合金窗;

(7)卫生间厨房：现浇楼面;

(8)地面：墙面抹水泥砂浆，预留卫生洁具位;

(9)空调机位：客厅设有专用空调机位;

(10)供水：每户独立水表位;

(11)排水：优质pvc管;

(12)供电：暗管线敷设，每户独立电表位;

(13)有线电视：客厅、主卧设有有线电视插口;

(14)电话：客厅、主卧预留电话插口。

第二条：承包方式和承包内容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该工程以285元/平方米的价格包干，乙方不缴纳任何税费，不论物价的涨跌该包干价格不变。

2、承包内容：该工程按甲方规划，两行每行10米×15米的规格，底层为门面。二、三层为三室二厅一厨二厕，二、三层临街面为全封闭阳台(乙方如需变更，可在施工中提出申请)。基础采用桩基上设承台梁。要据实际设抗震柱若干及每层设封闭圈梁一道，底层均采用240眠墙，m5混合砂浆砌筑。二、三层采用240斗墙，m5混合砂浆砌筑。厨厕楼面采用现浇楼面，其余均采用预制空心板楼面。地面采用外c10砼地面，楼地面均采用水泥砂浆找平拉毛。屋面采用外天沟集中排水，株洲石棉瓦斜屋面。装饰工程：临街面外墙采用外墙砖，其余水泥砂浆抹面。内墙：厨厕墙面采用水泥砂浆打底拉毛，其余均采用混合砂浆一遍成活。安装工程：电采用预埋暗敷，主卧、客厅电视、电话线采用预埋。上、下水采用优质pvc管，每套做包边门一张。

3、由乡统一办好建房证，附属建筑工程三化：硬化、亮化、绿化，下水道以及房屋西边公共通道5米，房屋后面公共通道3米，屋前后挡土墙由乡负责建设好，每行加收附属建筑费800元。

第三条：工程结算方式

工程总造价：建筑面积×285元(含基础)，一层门面卷闸门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基础竣工每行付壹万元

2、一层安板后每行付壹万伍仟元。

3、主体竣工付壹万伍仟元。

4、工程竣工验收后拾天内工程款除支付款项，其余一次付清。

5、你站已建房行数(两行四层)，请按规定交款，如有不服，甲方有权处置。

第五条：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六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如因甲方责任使质量达不到要求，甲方无条件向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责任：按合同要求按期分步付款，如工程竣工验收后贰拾天内不能付清，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预付款不能退还。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安装服务合同 安装工程合同篇九**

保险单号＿＿＿＿

中国人民保险\*司根据投保人第＿＿号申请书，在投保人缴付约定的保险费后，同意按本保险单条款、附加条款及批单的规定以及明细表所列项目及条件承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上述投保申请书为本保险单的组成部分：

明 细 表

────────────────────────────────────

投保人姓名和地址：

────────────────────────────────────

被保险人，地址及其在本工程中的身份：

────────────────────────────────────

建筑工程名称和地点：

────────────────────────────────────

物 质 损 失

────────────────────┬───────┬───────

保 险 项 目│保 险 金 额│ 免 赔 额

────────────────────┼───────┼───────

1.建筑工程（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及物料） │ │

────────────────────┼───────┼───────

2.所有人提供的物料及项目 │ │

────────────────────┼───────┼───────

3.安装工程项目 │ │

────────────────────┼───────┼───────

4.建筑用机器、装置及设备（另附清单） │ │

────────────────────┼───────┼───────

5.场地清理费 │ │

────────────────────┼───────┼───────

6.工地内现成的建筑物 │ │

────────────────────┼───────┼───────

7.所有人或承包人在工地上的其他财产 │ │

────────────────────┴───────┴───────

物质损失总保险金额：

────────────────────────────────────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

危 险 种 类 │ 赔 偿 限 额 │ 免 赔 额

─────────────┼───────────┼──────────

地震、海啸 │ │

─────────────┼───────────┼──────────

洪水、暴雨、风暴 │ │

─────────────┴───────────┴──────────

第三者责任

─────────────┬───────────┬──────────

保险项目 │ 赔偿限额 │ 免赔额

─────────────┼───────────┼──────────

1.人身伤害 │ │

─────────────┼───────────┼──────────

每 人 │ │

─────────────┼───────────┼──────────

总 额 │ │

─────────────┼───────────┼──────────

2.财产损失 │ │

─────────────┴───────────┴──────────

总赔偿限额：

────────────────────────────────────

\*每次事故引起的损失的保险限额

────────────────────────────────────

保 险 期 限

────────────────────┬───────────────

建筑期限：自 年 月 日起 │加保的保证期限：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保险费总额： │

────────────────────┼───────────────

附加条款及/或批文 │

────────────────────┴───────────────

投保申请书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人民保险\*司

保险单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安装服务合同 安装工程合同篇十**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总承包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分包方。

双方根据分工负责、配合协作的精神，共同完成\_\_\_\_\_\_\_\_\_\_\_\_\_工程之建筑安装任务，经充分协商，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指分包部分之工程名称)。

第二条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工程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可用列附表办法)。

第四条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可依照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及《安装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列出)。

第五条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按预算实行包工包料，属于总承包人及发包人负责供应之材料，分包人应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第六条工程总价

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七条工程包价

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本工程全部总造价减去发包人及总承包人供应材料总值)

第八条付款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工程期限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工程范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全部完工。

第十条中间交工

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_\_\_\_\_\_\_\_\_\_\_\_\_\_\_\_工程，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完成交工。

第十一条双方联系制度及协作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关于工程保密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特殊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款项结清后失效。

第十六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式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总承包人收执\_\_\_\_份(其中送拨款银行及发包人各一份);分包方收执\_\_\_\_份

总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订立

合同

**建筑安装服务合同 安装工程合同篇十一**

合同是当事人或当事双方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接下来为大家准备，供各位参考借鉴。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简称甲方)，与\_\_\_\_\_\_\_\_\_(简称乙方)，签订安装主机的项目合同。

1.安装工程名称：\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

3.工程范围：本合同所附图纸及估价单。

4.完工期限：本安装工程将配合甲方在\_\_\_\_\_\_\_\_\_建造工程完工后六十(60)天内，完成安装工程，其中包括\_\_\_\_\_\_\_\_\_主机试验运行。

5.安装工程总价格：\_\_\_\_\_\_\_\_\_美元整。

6.安装工程付款进度：

第1期：甲方在本合同开始实施时，付给乙方工程总价15%，即\_\_\_\_\_\_\_\_\_美元整;

第2期：甲方在a港口造船工程开始时，付给乙方工程总价15%，即\_\_\_\_\_\_\_\_\_美元整;

第3期：在安装管路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10%，即\_\_\_\_\_\_\_\_\_美元整;

第4期：在主机的主要设备运抵工地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的40%，即\_\_\_\_\_\_\_\_\_美元整;

第5期：在安装工程完毕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的10%，即\_\_\_\_\_\_\_\_\_美元整;

第6期：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余额的10%，即\_\_\_\_\_\_\_\_\_美元整。

7.违约罚款：因乙方原因未准时完工时，应由乙方负责，应付违约罚款，每天按总价的1%计算，即\_\_\_\_\_\_\_\_\_美元整。

8.增加或减少工程：若甲方需修改、增加或减少其工程计划时，总价之增减，应按双方规定之订单计算。若需新增加工程量，双方应另行协商该项新增加工程之单价。若甲方因修改原计划而将已完工部份工程或已运抵工地之材料弃置，甲方在验收后，应按双方规定的单价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费用及材料费，予以支付。

9.监督进度：甲方派去的监督人员或代表对工程进度予以监督并有权予以监工、指导。乙方应按甲方人员或代表的指示正确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置之不理。

10.工程停止：若甲方通知乙方将工程停止，其原因并非应由乙方负责者，乙方可停止并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工程的数量、运抵工地的材料及其他合理费用，在已交款中增付或扣除。

11.工程保管：在工程开始时，完工移交前，已完工的工程及留在工地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保管。除人力不能抵抗的灾害外，乙方应对保管中的一切，负损害之全责。如遇不可抵抗的天灾人祸，乙方应详列损害实情，向甲方提出恢复原状的价格及日期，以供甲方核对付款之用。若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按合同第10条规定结束。

12.工程保证：除天灾或因甲方使用不当的原因外，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后保证工程质量良好一(1)年。

13.附带条款：在工程进行中，若因乙方的过错，使甲方或其他人员受到损害，乙方应负责赔偿。但其损害原因是由甲方或与甲方订约之其他工程人员的过错所造成，则应由甲方完全负责。

14.附件：本合同附件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份，与其他条款有同等效力。

15.合同形式：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各保留两份副本供双方存档备查。

16.附加条款：主机的保养--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后，提供免费及定期对\_\_\_\_\_\_\_\_\_主机保养服务一(1)年，每六(6)个月派员一次维护正常运行。

本合同按双方所签日期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的内容已经呈现在各位面前，希望看完后能对你有帮助。更多最新的合同范文发布在这里，请大家持续关注的更新。

**建筑安装服务合同 安装工程合同篇十二**

发包方：\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

3.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_\_\_\_\_\_\_\_\_\_\_;

4.工程范围和内容：\_\_\_\_\_\_\_\_\_\_\_\_\_\_\_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_\_\_\_\_\_\_\_\_\_\_\_\_\_\_

(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他费用的变化;

(3)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其他。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商定按附件第\_\_\_\_\_\_\_\_\_\_办理。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_\_\_\_\_\_\_\_\_\_\_\_\_\_\_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机电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验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_\_\_\_\_\_\_\_\_\_\_\_\_;(2)\_\_\_\_\_\_\_\_\_\_\_\_\_;(3)\_\_\_\_\_\_\_\_\_\_\_\_\_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第六条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_\_\_\_\_\_\_\_\_\_\_\_\_\_\_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得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双方负责事项

1.发包方

(1)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拆迁、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在开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和红线以内的场地平整;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供在红线图以内距建筑物不大于\_\_\_\_\_\_米的水、电源联结点，并装好水、电表，以便承包方按表计费;负责红线以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按规定提供不少于承包合同建筑面积\_\_\_\_\_%的施工用地，办理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爆破及临时铁道专用线接岔许可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资料\_\_\_\_\_套;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7)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_\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9)按《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确定的供应时间及时组织供应，应由发包方提供材料、设备以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10)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1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承包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于每月底前\_\_\_\_\_天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属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和当月工程进度月报(包括工程量、工作量和形象进度等);

(5)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额的)

\_\_\_\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_\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_\_\_\_\_天内支付\_\_\_\_\_%的价款，留\_\_\_\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_\_\_\_\_\_\_\_\_\_\_\_\_\_\_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_\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3)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_\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_\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1.承包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发包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1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_\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_\_\_元。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附则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_\_\_\_\_\_\_\_\_\_\_\_\_\_\_

(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

(2)全部施工图纸;

(3)施工图预算;

(4)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

(5)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_\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_\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_\_\_份，承包方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承包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电挂：\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建筑安装服务合同 安装工程合同篇十三**

中国人民保险\*司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单

保险单号码：

┌───────────────────┬──────────────┐

│

投保人姓名、地址

│

│

├───────────────────┼──────────────┤

│被保险人姓名、地址及其在本工程中的身份│

│

├───────────────────┼──────────────┤

│

建筑、安装工程名称、地址

│

│

└───────────────────┴──────────────┘

本公司依照建筑、安装工程险条款及在本保险单上注明的其它条件，承保下列财产：

┌──────────────┬────┬───┬───┬───┬──┐

│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费率‰│保险费│免赔额│备注│

├──────────────┼────┼───┼───┼───┼──┤

│(1)建筑、安装工程(包括永久和│

│

│

│

│

│

│临时工程及物料)

│

│

│

│

│

│

├──────────────┼────┼───┼───┼───┼──┤

│(2)安装工程项目

│

│

│

│

│

│

├──────────────┼────┼───┼───┼───┼──┤

│(3)场地清理费

│

│

│

│

│

│

├──────────────┼────┼───┼───┼───┼──┤

│(4)被保险人在工地上的其它财 │

│

│

│

│

│

│产(另附清单)

│

│

│

│

│

│

├──────────────┼────┼───┼───┼───┼──┤

│(5)建筑、安装用机器、设备及 │

│

│

│

│

│

│装置(另附清单)

│

│

│

│

│

│

├──────────────┼────┼───┼───┼───┼──┤

│(6)其它财产

│

│

│

│

│

│

└──────────────┴────┴───┴───┴───┴──┘

总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

－－－－－－

保险期限：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人民币（大写）＄

－－－－

经副理签章：

保险公司盖章：

┌─────────────┐

│注意：收到保险单后请核对，│

│

如有错误应通知更正。│

└─────────────┘

签章：

复核：

登记：

会计：

签单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安装服务合同 安装工程合同篇十四**

于19\_\_年\_\_月\_\_日，联洋航运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与蓝天船用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乙方)，签订安装主机的项目合同。

1.安装工程名称：12v-400zc型主机。

2.工程地点：甲方\_\_\_\_\_\_\_\_\_\_\_\_\_\_\_\_\_港口。

3.工程范围：本合同所附图纸及估价单。

4.完工期限：本安装工程将配合甲方\_\_\_\_\_\_\_\_\_\_\_\_\_\_\_\_\_在甲方港口建造工程完工后六十(60)天内，完成安装工程，其中包括12v-400zc主机试验运行。

5.安装工程总价格：\_\_\_\_\_\_\_\_\_\_\_\_\_美元整。

6.安装工程付款进度：

第1期：甲方在本合同开始实施时，付给乙方工程总价15%，即\_\_\_\_\_\_\_\_\_\_\_\_\_\_\_美元整;

第2期：甲方在a港口造船工程开始时，付给乙方工程总价15%，即\_\_\_\_\_\_\_\_\_\_\_\_\_\_美元整;

第3期：在安装管路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10%，即\_\_\_\_\_\_\_\_\_\_\_\_\_\_\_\_美元整;

第4期：在主机的主要设备运抵工地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的40%，即\_\_\_\_\_\_\_\_\_\_\_\_\_\_美元整;

第5期：在安装工程完毕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的10%，即\_\_\_\_\_\_\_\_\_\_\_\_\_美元整;

第6期：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余额的10%，即\_\_\_\_\_\_\_\_\_\_\_\_\_\_美元整。

7.违约罚款：因乙方原因未准时完工时，应由乙方负责，应付违约罚款，每天按总价的1%计算，即\_\_\_\_\_\_\_\_\_\_\_\_\_\_美元整。

8.增加或减少工程：若甲方需修改、增加或减少其工程计划时，总价之增减，应按双方规定之订单计算。若需新增加工程量，双方应另行协商该项新增加工程之单价。若甲方因修改原计划而将已完工部份工程或已运抵工地之材料弃置，甲方在验收后，应按双方规定的单价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费用及材料费，予以支付。

9.监督进度：甲方派去的监督人员或代表对工程进度予以监督并有权予以监工、指导。乙方应按甲方人员或代表的指示正确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置之不理。

10.工程停止：若甲方通知乙方将工程停止，其原因并非应由乙方负责者，乙方可停止并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工程的数量、运抵工地的材料及其他合理费用，在已交款中增付或扣除。

11.工程保管：在工程开始时，完工移交前，已完工的工程及留在工地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保管。除人力不能抵抗的灾害外，乙方应对保管中的一切，负损害之全责。如遇不可抵抗的天灾，乙方应详列损害实情，向甲方提出恢复原状的价格及日期，以供甲方核对付款之用。若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按合同第10条规定结束。

12.工程保证：除天灾或因甲方使用不当的原因外，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后保证工程质量良好1年。

13.附带条款：在工程进行中，若因乙方的过错，使甲方或其他人员受到损害，乙方应负责赔偿。但其损害原因是由甲方或与甲方订约之其他工程人员的过错所造成，则应由甲方完全负责。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安装服务合同 安装工程合同篇十五**

发包方：\_\_\_\_\_\_\_\_\_ 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_\_\_\_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工程质量，明确双方工程物资管理的责任，结合工程施工实际情况，签订本协议，并遵照执行。

一、双方根据双方签订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物资采购的划分，分别对各自采购范围内的物资实施采购。

二、乙方必须有相应的物资管理部门，并由专职的能够胜任工作的物资管理人员。乙方采购物资时所选择的供货商应是甲方物资公司发布的本年度合格供货商。

三、乙方对其采购的物资质量负全部责任。对于构成工程实体的物资，乙方采购前应将供货商资质及所采购物资价格报甲方物资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货;甲方施工管理部门对其质量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乙方要严把物资进货验收关，检验的内容包括：产品的名称、规格、材质、数量、外在质量、产品技术说明书、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书)等是否齐全、有效。

五、乙方应熟知甲方的物资采购管理程序，对自行采购的a类物资及甲方物资管理采购管理程序中要求现场检验的物资，要负责及时取样送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所采购的物资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坚决杜绝不合格品在工程项目中使用。所采购物资的材质证书、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有关资料，要妥善保管，以备抽查;单项工程结束后，按要求整理移交甲方施工管理部门。

七、乙方采购物资时，必须遵守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所采购的物资，在保证质量的同时，还应确保材质符合环境管理的要求，对甲方工地环境不能造成破坏或影响。

八、其他：无

甲方： 公司 乙方： 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安装服务合同 安装工程合同篇十六**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单

保险单号码：

┌────────────────────┬────────────┐

│ 投保人姓名、地址 ││

├────────────────────┼────────────┤

│被保险人姓名、地址及其在本工程中的身份 ││

├────────────────────┼────────────┤

│建筑、安装工程名称、地址 ││

└────────────────────┴────────────┘

本公司依照建筑、安装工程险条款及在本保险单上注明的其它条件，承保下

列财产：

┌─────────────┬────┬───┬───┬───┬──┐

│ 保险项目│保险金额│费率‰│保险费│免赔额│备注│

├─────────────┼────┼───┼───┼───┼──┤

│（1）建筑、安装工程（包括│ │ │ │ │ │

│永久和临时工程及物料） │ │ │ │ │ │

├─────────────┼────┼───┼───┼───┼──┤

│（2）安装工程项目 │ │ │ │ │ │

├─────────────┼────┼───┼───┼───┼──┤

│（3）场地清理费 │ │ │ │ │ │

├─────────────┼────┼───┼───┼───┼──┤

│（4）被保险人在工地上的其│ │ │ │ │ │

│它财产（另附清单） │ │ │ │ │ │

├─────────────┼────┼───┼───┼───┼──┤

│（5）建筑、安装用机器，设│ │ │ │ │ │

│备及装置（另附清单） │ │ │ │ │ │

├─────────────┼────┼───┼───┼───┼──┤

│（6）其它财产│ │ │ │ │ │

└─────────────┴────┴───┴───┴───┴──┘

总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 ￥

－－－－－－－－－－－－－－

保险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人民币（大写） ￥

－－－－－－－－－－－

经副理签章： 保险公司盖章：

┌───────────────────────────────┐

│注意：收到保险单后请核对，如有错误应通知更正 │

└───────────────────────────────┘

签单：复核： 登记：会计：

签单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安装服务合同 安装工程合同篇十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简称甲方），与\_\_\_\_\_\_\_\_\_（简称乙方），签订安装主机的项目合同。

1.安装工程名称：\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

3.工程范围：本合同所附图纸及估价单。

4.完工期限：本安装工程将配合甲方在\_\_\_\_\_\_\_\_\_建造工程完工后六十（60）天内，完成安装工程，其中包括\_\_\_\_\_\_\_\_\_主机试验运行。

5.安装工程总价格：\_\_\_\_\_\_\_\_\_美元整。

6.安装工程付款进度：

第1期：甲方在本合同开始实施时，付给乙方工程总价15％，即\_\_\_\_\_\_\_\_\_美元整；

第2期：甲方在a港口造船工程开始时，付给乙方工程总价15％，即\_\_\_\_\_\_\_\_\_美元整；

第3期：在安装管路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10％，即\_\_\_\_\_\_\_\_\_美元整；

第4期：在主机的主要设备运抵工地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的40％，即\_\_\_\_\_\_\_\_\_美元整；

第5期：在安装工程完毕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的10％，即\_\_\_\_\_\_\_\_\_美元整；

第6期：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余额的10％，即\_\_\_\_\_\_\_\_\_美元整。

7.违约罚款：因乙方原因未准时完工时，应由乙方负责，应付违约罚款，每天按总价的1％计算，即\_\_\_\_\_\_\_\_\_美元整。

8.增加或减少工程：若甲方需修改、增加或减少其工程计划时，总价之增减，应按双方规定之订单计算。若需新增加工程量，双方应另行协商该项新增加工程之单价。若甲方因修改原计划而将已完工部份工程或已运抵工地之材料弃置，甲方在验收后，应按双方规定的单价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费用及材料费，予以支付。

9.监督进度：甲方派去的监督人员或代表对工程进度予以监督并有权予以监工、指导。乙方应按甲方人员或代表的指示正确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置之不理。

10.工程停止：若甲方通知乙方将工程停止，其原因并非应由乙方负责者，乙方可停止并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工程的数量、运抵工地的材料及其他合理费用，在已交款中增付或扣除。

11.工程保管：在工程开始时，完工移交前，已完工的工程及留在工地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保管。除人力不能抵抗的灾害外，乙方应对保管中的一切，负损害之全责。如遇不可抵抗的天灾人祸，乙方应详列损害实情，向甲方提出恢复原状的价格及日期，以供甲方核对付款之用。若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按合同第10条规定结束。

12.工程保证：除天灾或因甲方使用不当的原因外，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后保证工程质量良好一（1）年。

13.附带条款：在工程进行中，若因乙方的过错，使甲方或其他人员受到损害，乙方应负责赔偿。但其损害原因是由甲方或与甲方订约之其他工程人员的过错所造成，则应由甲方完全负责。

14.附件：本合同附件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份，与其他条款有同等效力。

相关的合同范本·英文建筑合同·房屋建筑装修施工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国际土木建筑工程合同·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范本15.合同形式：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各保留两份副本供双方存档备查。

16.附加条款：主机的保养－－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后，提供免费及定期对\_\_\_\_\_\_\_\_\_主机保养服务一（1）年，每六（6）个月派员一次维护正常运行。

本合同按双方所签日期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建筑安装服务合同 安装工程合同篇十八**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方经批准进行的建设工程，由承包承担，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

第二条：工程地点

第三条：承包的范围和内容

1、建筑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共 m2。

2、安装工程名称

以上工程均按施工图设计内容范围承包。

第四条：工程造价。承包的工程总造价 元(单位工程造价见承包工程项目表)。如果合同期内发生劳务、材料价格调整、取费标准变动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承包方式。本工程按下列第 项方式进行承包施工：包工包料。

第六条：施工期限。本工程按工期定额和有关规定，施工工期日历天，定于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施工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工期另行协商。

第七条：双方的主要责任

一、发包方：

1、办理正式工程和临时设施范围内的土地征用、租用、申请施工许可证执照和占道爆破许可证及市内禁区运输通行证;

2、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

3、开工前接通施工现场水源、电源、拆迁现场内民房和障碍物(亦可委托承包方承担);

4、组织有关单位对施工图等技术资料进行审定，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十五天内将设计图纸 份，标准图 份及有关技术资料送交承包方，审定施工组织设计;

5、按双方协定的分工范围和要求，供应材料和设备;

6、向经办银行提交拨款所需的文件(实行贷款或自筹的工程要保证资金供应)，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7、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签证，解决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它事宜。

二、承包方：

1、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作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作好施工前的各种准备工作;

3、及时向发包方提出开工通知书、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通知，提出应由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供应计划;

4、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和交付;

5、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的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6、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参加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7、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方负责供应水泥、木材、钢材和施工期间建筑材料预算价格调整表以及规定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按设计要求的品种、规格、型号供应到承包方指定地点。因品种、规格不全，需由承包方调剂代用时，必须经设计部门签证，由此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和运费由发包方负责。因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影响工程建设，工程竣工时间顺延;

2、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委托承包方采购运输时，差价及运费由发包方负责;

3、承包方负责地方材料和市场采购物资。市场采购物资需到外地采购时，差价运费由发包方承担;

4、双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或化验单。否则进行材质检验，费用由供应方负责;

5、双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均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材料预算价格。

第九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工程质量评定为质量，依据鲁政发(1987)74号文规定，按合同工程造价增减 %结算;

2、工程结算按下列第项方式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天内结算完毕;

(1)中标价加签证;

(2)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

(3)平方米造价包干;

3、预付备料款和工程款，按建设银行规定执行具体额度和办法是 ;

4、备料款和工程款拨以%停止，待余待工程竣工后结算。

第十条：工程变更

1、设计图纸经会审定案后，原则上不准变更。如确需变更时，应提前十五天办理变更手续，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方负责;

2、在施工中，如承包方发现施工图纸或说明书不符合设计要求，要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在七天内办理技术签证;

3、基础施工如遇特殊情况，工期可按实际情况顺延。

第十一条：工程质量和验收标准

1、承包方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在施工中中发生质量事故，要分清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质量事故责任方承担;

2、隐蔽工程完成后，承包方在二十四小时以前通知发包方进行检查，未经发包方检查不得隐蔽。如发包方未按时到场，承包方自行检查隐蔽。发包方提出重新检查时，如结果不符合要求，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若结果符合要求，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竣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查标准为依据。工程竣工后，由承包方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双方签具验收证书，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第十二条：施工期间临时停水、停电每次在一天以上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凭签证顺延工期。

第十三条：工程保修期，按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保修办法的规定为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十四条：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

1、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天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2、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3、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验收，按每日工程总价万分之约金;

4、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根据国务院(1990)213号文规定，发包方无力拨付工程款时，承包方有权提出停工报告，发包方15天内解决不了，承担一切停工损失。

二、承包方：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每日按工程总造价万分之的比例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拖期交工，每日向发包方偿付工程总造价万分之的违约金;

3、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方无偿进行返修;

4、其他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由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七条：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后生效，工程交工价款结清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报双方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经办银行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安装服务合同 安装工程合同篇十九**

甲方:

乙方:

按照《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格力商用空调设备销售及安装。

2、开工日期：定货 天设备到达施工现场。

安装施工工期： 天

3、技术指标：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制冷面积为 平方米。

a、 制冷、制热运行室外环境温度范围为：-15℃—+43℃。

b、 冬季室内温度达到16℃，夏季室内温度达到26℃-28℃。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1、合同语言：中文。

2、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民法典》及有关法规。

3、验收标准、规范：按国标、部标有关标准和审核验收规范。

第三条 合同总造价：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预付款数额为供货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 %;

2.货到工地现场经验收后付 %;

4.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经监理方会同甲方签字认可后付 %;

5.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甲方工作及责任

1、确认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2、水、电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

3、授权委托现场监理公司，负责协调现场及乙方工作。

4、甲方将室外机的电源提供至室外机旁。

5、提供施工用电。

第六条 乙方工作。

1、该工程为乙方总包模块水冷式中央空调工程。即货物的供货及施工、安装、调试、检测。

2、该工程包括室内风机、风管及配套设施的供货及安装。

3、按格力厂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

4、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按\*\*省建筑工程施工防护措施规定执行。

5、成品保护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负责设备、材料及系统的看护管理。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工段进 行清理打扫卫生。工程竣工验收前彻底清除一切垃圾并将垃圾送至到指定垃圾场。

7、乙方应服从工程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和监理部门的质量监理督。

8、乙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招标原件和投标承诺的各项条款。

9、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施工中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检查和返工：按工段计划要求进行初检试压验收，如不符合安装质量，必须返工达到验收合格，返工责任及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按设计图纸和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和时间执行，验收所有隐蔽系统合格后，再进行明工程施工。

第九条 试 机：甲、乙双方派员共同参加试机，试机时间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第十条 验 收：工程验收日期双方协商而定。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现场验收，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提供的产品样本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方案及图纸进行施工，如施工中甲方对施工方案进行较大的调整，需根据工程量及材料用量追加增减工程款(所有变更需经甲方施工负责人及监理部门签字认可)。

第十二条 确定变更：根据变更的具体情况，双方确定后再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保 修

1、保修内容、范围及时间：整个空调系统保修期为 个月。

2、 年内免费上门保养服务。

3、终身维修，并按成本价格随时提供格力设备的备品备件。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 ：财产安全、施工环境安全保护，施工人员安全等，一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自理。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6级以上地震;7级以上持续4天以上的大风。

第十六条 争 议

1、未尽事宜的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工程量调整，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也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的日期：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的日期：本合同至本工程无质量问题，双方办理完所有经济手续后，自行终止。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合同文件共计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第十九条 合同签订日期和地点

1、本合同签订的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签定的地点：

第二十条 双方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合同签定的依据为设计图纸，如设计图纸发生变更，合同也将随之发生变更。

2、乙方提供的产品样本做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乙方(章)

地 址：地 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